

**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

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，以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，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5 万元(税后)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(税后)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更加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意识。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实施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。

我们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和绩效激励方案的事项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激励体系逐步面向市场化，强化公司在绩效激励方面新市场化工具的应用，实现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。本次方案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和绩效激励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青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

2017 年 6 月 14 日